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73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27,969.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3%。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4.57	111.2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技术"）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腾达技术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目前腾达技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腾达技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腾达技术的持股比例为100%，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1%。包括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腾达技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J3HM2W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远大路99号
5. 法定代表人：赵怀伟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8. 经营范围：特种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高铁设备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7.38	6,184.85
负债总额	5,241.70	5,384.58
净资产	895.68	800.2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3	2.61
利润总额	-143.81	-127.22
净利润	37.24	-95.41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0	100%

（四）履约能力

腾达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旨在增强腾达技术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公司依然持有腾达技术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设立或增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为2,162万元（不包含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收购日期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2026年1月23日	2,162万元	100%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63,721.38元，202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3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号楼
咨询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咨询电话：0756-5888899
传真电话：0756-588888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子公司创新药SGT003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831，舜景医药研制的创新药SGT0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SGT003注射液相关情况

SGT003注射液是一款基于舜景医药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全球首款进入临床研究（FIH）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CTLA-4端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有望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基石用药。

二、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肿瘤是一种复杂的系统性疾病，其复杂性体现在肿瘤的发生和发展、肿瘤微环境和免疫宏观环境、衰老、代谢和肥胖、癌症恶病质、昼夜节律、神经系统相互作用，以及肿瘤相关的血管形成和微生物组等方面。肿瘤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大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生命健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肿瘤治疗已历经化疗、靶向治疗的迭代，如今进入以免疫治疗为核心的创新阶段。作为免疫治疗的重要靶点，CTLA-4在激活抗肿瘤免疫应答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优势——能够从免疫反应启动阶段解除免疫抑制，激活初始T细胞增殖分化，为后续的肿瘤杀伤构建强大免疫基础，是实现长期抗肿瘤疗效的关键靶点之一。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宇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宇超先生原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2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宇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杨宇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宇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庄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爱华先生简历附后。

庄爱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庄爱华先生简历如下：

庄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投资经理，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事业群财务总监、意大利MCM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庄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8,900,000	4.06%	1.16%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股权性投资、偿还债务
合计	—	8,900,000	4.06%	1.1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4,900,000	2.24%	0.64%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1.80%	0.51%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6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40,000	4.03%	1.15%	—	—	—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450,000	1.12%	0.32%	否	否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450,000	1.12%	0.32%	—	—	—	—	—	—	—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9%	86,550,000	86,610,000	39.51%	11.26%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7%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9%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9%	86,550,000	86,610,000	33.81%	11.26%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轩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10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轩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王轩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轩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轩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其离任后，该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王轩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同时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日至6月16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包括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0,351,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张昆、独立董事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580,079	99.9316	1,564,500	0.0603	206,600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02,449	93.9098	21,499,968	6.0270	225,600	0.0632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26,979	99.8485	3,635,900	0.1403	288,3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956,917	99.5035%	1,564,500	0.4386%	206,600	0.0579%
2	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35,002,449	93.9098%	21,499,968	6.0270%	225,600	0.06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格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7.85倍，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8.8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7.85倍，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8.8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78,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46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38.1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8,486,757	98.9641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郑榕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鸿女士
独立董事：顾清扬教授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数字电网事业群总经理：马亮先生
战略投资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IR@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057,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05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王阳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23,855	98.0027	5,578,294	1.9100	254,885	0.08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72,822,042	92.5838	5,578,294	7.0920	254,885	0.3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拓"）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智拓的注册资本将从6,800万元增加至36,8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泽"）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阳泽的注册资本将从21,180万元增加至29,18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智拓、宁波阳泽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宁波智拓

企业名称：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GFTP6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注册资本：368,000,000元
成立时期：2024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阳泽

企业名称：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KHXK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注册资本：291,800,000元
成立时期：2018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邹癸森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邹癸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癸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尽义务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癸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邹癸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邹癸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